

謹啓益昌法榮與所  
大業之至年好辰陳  
出富昌出張所其業  
富昌省より輸入  
至銀地金出注文之通  
地金塊之製造出  
路地之程回漕方之  
地金勅定之書調  
富昌省之納方可  
其好辰其辰承知  
中書省之旨

五月十八日 石丸安世 撰

大隈公閣下

記

一金價貳拾圓 貳個

一日拾圓 貳個

一日五圓 貳個

一日貳圓 貳個

一日壹圓 貳個

一<sup>古</sup>貿易銀 貳個

一<sup>新</sup>貿易壹圓銀 貳個

一銀價五拾錢 貳個

一日貳拾錢 貳個

一日拾錢 貳個

一日五錢 貳個

一銅價貳錢 貳個

一日壹錢 貳個

一日半錢 貳個

一日壹厘 貳個

金價七拾六圓

貿易壹圓銀四圓

計

銀價壹圓七拾錢

銅價七錢貳厘

以上